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函

會址:新竹縣竹北市成功16街37號

承辦人:許雅萍

電話:(03)657-6999 傳真:(03)657-8111

受文者: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: (113) 新律字第 084 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本會訂於民國(下同)113年5月18日、113年6月15日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合辦兒童權利公約議題系列課程,講師、題目請參見附件,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會 113 年 2 月 22 日第 14 次及 113 年 3 月 28 日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課程將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,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與實體方式併行授課。
- 三、時間:(1)113年5月18日(六)上午9:30至12:30(3小時)。 (2)113年6月15日(六)上午9:30至12:30(3小時)。
- 四、實體方式上課地點:新竹律師公會會館4樓 (新竹縣竹北市成功16街37號)。

五、報名資格:

- (1)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、特別會員。
- (2)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。(宜蘭、桃園、苗栗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、屏東)
- (3)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用者。
- (4) 本會一般、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。

六、報名時間:113年4月22日上午9時至113年5月13日下午17時截止(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表單);但若報名期限截止前會員報名人數已額滿即停止報名。

網路報名網址: https://reurl.cc/0MqZ6R,或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。(下方為報名 QRcode 連結)



七、上課人數:

- (1) 線上視訊會議方式人數 80 位。
- (2) 實體方式:上課人數 10 位(本會會館四樓)。另有保留 20 位提供新竹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及相關人員。
- 八、本會將於課前以 E-MAIL 方式提供線上視訊報名成功者 Google Meet 軟體視訊會議連結。報名線上視訊成功者請於 課程當日上午9:10至9:30 時透過會議連結進入會 議並輸入真實姓名完成線上簽到。

正本:全體會員(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)、本會跨區執業律師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 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 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副本:全國律師聯合會

理事長許民憲

附件 課程時間、講師、題目一覽表。

時間	講師	題目
113.5.18 (六) 9:30-12:30	東吳大學人權碩 士學位學程 林沛 君副教授	由 CRC 觀點談家事法庭兒童權 利理念與實踐
113.6.15 (六) 9:30-12:30	兒 福 聯 盟 研 發 組、北區知能推廣 組 呂佳育副主任	你說我聽從兒少觀點來談台 灣兒童表意權和各項兒童人權 落實現況